

107 學年度第 2 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3 日(週五)上午 10:30~11:30

地點：教育館 2 樓 225 室

主席：周懷樸副校長/院長

出席人員：

戴念華教務長/副院長、謝小苓學務長/副院長(請假)、林福仁執行副院長(請假)、張延彰副主任、邱文信主任、王聖惟主任、吳宇棠教授、蔡英俊主任、許智強執行長、李紫原主任、陳淑娟主任(請假)、董瑞安院長(請假)、蔡易州教授、林鶴南教授、王俊堯教授、葉宗洸教授、陳令儀教授、吳俊業教授、林世昌教授(請假)、王子華教授(請假)、王俊秀教授(請假)、盧淑雲教授、周十丞同學、張郁承同學(請假)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學院所屬單位與校內各單位之間加強交流，下學期將舉辦 Open house 等相關活動，讓各學院可以更加認識本院。
2. 通識中心與各學院建立窗口，請各學院可以開設通識課程；語言中心也將與語言專業系所合聘教師，提升語言課程質量。
3. 因應合校後學生組成的改變、人文領域的學生比例增加，校內相關單位與通識教育中心將組成工作小組，全面檢視通識教育課程。
4. 5 月 1 日校教評會通過學院得聘教師，將提送校務會議討論。此對於學院未來的發展將有助益。

二、各單位報告業務概況(如附件 1)，另補充如下

1. 體育室: 本次全大運會，本校獲 11 金牌，總排名第 7 名，表現亮眼。
2. 清華學院: 獲李義發校友捐款，將教育館一樓命名為承德空間，並改造為跨域共學、多元互動的開放場域。
3. 國際學士班: 招生狀況良好，將請各院系增加英語授課。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設置國立清華大學語文中心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說明：本提案計畫整合語言中心業務(英文領域學分及推廣教育)以及寫作中心業務，設置國立清華大學語文中心計畫，期整合全校語文教學的相關資源，對內提升清學大學學生整體語文能力，對外則以清華大學語文教學研究的成果從事推廣服務。

1. 培養優秀學生、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乃台灣教育界近年來共同努力的目標，語文教育中心的設置將可以為清華大學樹立更清楚具體的卓越大學使命，為在「一個急遽變化且充滿挑戰的全球化世界中」，「培養未來領導社會進步的菁英」的創新才能。
2. 所謂優質人才之深度培育，在此包括兩大主軸：一為專業學科之研究能力，二為國際舞台之競爭能力，其中主軸一：專業學科之研究能力，已為清華各專業領域卓然有成之範圍，本計畫乃以主軸二：國際競爭力之發展作為目標而建構，而以英語文

教育之深度與廣度為發展國際競爭力之核心，其中又以提升語文應用能力為首要工作，而以國際視野及世界公民素養之養成為進階目標。

決議：無異議通過，送校發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二：設立國立清華大學「實創中心」

提案單位：住宿書院

說明：為爭取企業合作培育學生創新創業，擔任書院創新創業之協力窗口與橋樑，增加創新創業學習資源，並強化創新創業學習環境，清華企業家協會捐助成立運作基金，由載物書院負責營運。

決議：贊成 15 票，反對 0 票，送校發會核備。

設置要點文字參考委員意見酌修(如附件)，並會研發長及研發副校長(已會)。

中心名稱亦請捐款人審酌。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11:30

國立清華大學「實創中心」設置要點（稿）

民國108年5月3日清華學院院務會議擬通過

民國108年X月XX日校務發展委員核備

一、目的：

實創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結合社會及校友資源、強化創新創業環境，以促進學生創新創業的實務知識與提升學生實作創新能力為目標。

二、任務：

- (一) 結合校內外創新創業學習資源，強化創新創業學習環境；
- (二) 結合社會及校友資源與人脈、支持養成學生創新創業能力；
- (三) 擔任校內外創新創業之協力窗口與合作平台，強化創業資訊交流；
- (四) 連結創新創業之國際社群，提升創新創業國際能見度。

三、本中心組織架構與相關職責如下：

- (一) 設置中心主任一人，由載物書院執行長兼任，負責結合資源、推動創新創業學習活動。中心得設副主任，由主任報請院長同意後聘任，協助主任推動業務。
- (二) 指導委員會：由院長邀請學院代表、校友代表、業師代表組成之，主任及載物書院指導委員會成員為當然委員，院長為召集人。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載物書院導師得列席。
- (三) 指導委員會之任務為：
 - 1. 指導創新創業發展的目標、策略與活動、
 - 2. 協助整合及推動校內外創新創業學習活動、
 - 3. 協助爭取校內外資源支持學生創業學習活動及課程。
- (四) 工作委員會，由主任聘任校內外參與創新創業工作相關的教師與業師及載物書院導師組成，由主任為召集人。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得與載物書院例會合併舉行，規劃討論創新創業學習活動及課程。
- (五) 行政業務由載物書院行政人員兼辦。

四、本中心爭取校內外資源及捐款支助作為運作經費。

五、本要點經清華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